

报告编号: A2240057388101002CR1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焦糖口味爆米花

委托单位: 湖北吉利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验

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(Shanghai) Co., Ltd.

www.cti-cert.com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验证码: AC96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焦糖口味爆米花		
	商标	/	型号规格	100g/杯
	CTI 样品编号	CQ02649002	等级	/
	生产日期	20240122	批号	/
	样品数量	16 杯	样品状态	完好
	生产商	湖北吉利食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099 号 1 号厂房二楼 A1, A4 区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湖北吉利食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099 号 1 号厂房二楼 A1, A4 区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01 月 29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4 年 01 月 29 日~2024 年 02 月 05 日
	检测项目	请参见下页		
	判定依据	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/T 22699-2008《膨化食品》,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验,有限量值的项目符合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/T 22699-2008《膨化食品》,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;无限量值的项目仅提供实测结果。			
备注	/			

编制:

张翠翠

审核:

倪伟伟

批准:

吴秀宏

日期:

2024 年 02 月 21 日

吴秀宏

技术负责人

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

## 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色泽	/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/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GB 17401-2014 3.2
2	状态	/	无霉变,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/	无霉变,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符合	GB 17401-2014 3.2
3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, 无异味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, 无异味	符合	GB 17401-2014 3.2
4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0.040	0.0010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
5	氯化钠	%	0.49	/	≤4.5	符合	GB 5009.44-2016 第三法
6	筛下物	%	0.6	/	≤5.0	符合	GB/T 22699-2008 6.2
7	水分	g/100g	1.04	/	≤7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8	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	mg/g	0.52	0.05	≤5	符合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
9	脂肪	%	22.9	0.1	≤40.0	符合	GB 5009.6-2016 第一法
10	铅 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
11	β-胡萝卜素	g/kg	0.00276	定量限: 0.0000 15	≤0.1	符合	GB 5009.83-2016
12	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	μ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1	≤20	符合	GB 5009.22-2016 第一法

**检测结果:**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3	菌落总数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 c=2, m=10 <sup>4</sup> CFU/g, M=10 <sup>5</sup> CFU/g	符合	GB 4789.2-2022
14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 c=2, m=10 CFU/g, M=10 <sup>2</sup> CFU/g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5	沙门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 c=0, m=0 /25g	符合	GB 4789.4-2016
16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 c=1, m=100 CFU/g, M=1000 CFU/g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17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 限: 0.010	/	/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
以下空白							

**备注:**

1. 采样方案系数:  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 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 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 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2.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 ≤ 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3.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 ≤ 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4. 本报告对原报告(报告编号: A2240057388101002C)进行修改, 并替换原报告, 修改内容如下: 修改“生产商地址”和“委托单位地址”并增加“符合性说明页的内容”。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作废。

注意：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，或经涂改，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；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
3. 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；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；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，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，即可查询报告真伪；如有疑问，请联系邮箱：[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](mailto: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)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

## 对 A2240057388101002CR1 检测报告的说明

第 1 页共 1 页

以下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对以下项目作出符合性说明。详见下表。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符合性说明	检测方法
1	净含量	g	102.89	/	允许短缺 4.5%	符合	JJF 1070-2005

客户声称，同批次产品包括：

测试样品名称	样品规格	同材质其他产品规格
焦糖口味爆米花	100g/杯	20 克/袋、30 克/袋、40 克/袋、50 克/杯、60 克/袋、88 克/杯、90 克/杯、100 克/罐、100 克/杯、101 克/罐、110 克/罐、108 克/罐、118 克/袋、120 克/袋、136 克/罐、151 克/罐、158 克/袋、168 克/袋、130 克/桶、148 克/罐、150 克/罐、160 克/罐、200 克/罐、230 克/桶、240 克/罐、258 克/袋、300 克/罐、339g/罐、398 克/罐，600 克/袋、811 克/罐、818 克/罐、819 克/罐、820 克/罐、1.5kg/袋、2.1kg/袋